

本會法規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現場與視訊同步進行）

三、主席：劉召集委員文忠

紀錄：趙艷玲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條之二至第九條之四附表八至十修正草案

（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六、結論：

就「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條之二至第九條之四附表八至十修正草案」，審議意見如下：

（一）本案修正係為持續提昇國內輻射醫療曝露安全與品質，更符合國內輻射醫療設備使用現況，新增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 X 光機為應實施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之設備，並精進現有乳房 X 光攝影儀及電腦斷層掃描儀之醫療曝露品保標準規範內容，落實醫療曝露使用最適化。

（二）總說明：

1. 文字敘述使用「修訂」一詞均應修正為：「修正」。
2. 第三段修正為：「……並徵詢國內輻射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組織意見……監控醫療品質之目的。爰擬具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條之二至第九條之四附表八至十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3. 其他文字修正依委員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辦理。

（三）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第二條涉及醫療機構、醫療設備，請再確認與衛生福利部醫療法規之適用關係。
2. 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六，「依附表○之規定」前面均應增加逗號。惟因其他條文亦有類似情形，涉及是否全案修正，請輻防處考量於本次修正，或於適當時機修正。
3.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承上，若本次改為全案修正，第三項之敘述請配合調整。
4. 附表七之一註三，該段文字宜改列於條文中。惟因其他附表亦有類似情形，涉及是否全案修正，並涉及各醫療機構現有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及程序書可能需要全面修正，牽動範圍較廣。另外，本項備註涉及專業技術判斷，及實務上現有程序書之要求標準是否已符合安全目標。授權輻防處依管制時程規劃，及合理抑低輻射劑量之管制目標，於適當時機辦理。
5. 附表十修正規定第十七項，(一)、(二)首字「以」均刪除。
6. 其他文字修正依委員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辦理。

就「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審議意見如下：

- (一) 本案修正為配合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增訂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 X 光機，爰修正本辦法針對執行相關作業之專業人員人數及資格進行規範。
- (二) 總說明：
修正意見同前述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修正草案。
- (三) 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第二條之款次，委員建議是否調整與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第二條相同。輻防處說明，因本條款次涉及附表項目對應之內容，需再核對確認是否調整。授權輻防處考量辦理。
2. 附表就放射治療、放射診斷之專業人員資格，表述方式不同，比較之下，使人產生放射診斷人員之資格更為嚴格之錯覺。授權輻防處作適當調整。
3. 其他文字修正依委員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辦理。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